

株洲市“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市审计局)

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上负有重要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突出在我市“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中展现审计作为、体现审计担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株洲市“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审计工作情况

“十三五”期间，党和国家给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审计监督赋予了全新的职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亲任主任，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审计工作驶入创新发展快车道。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株洲市审计机关牢牢把握时代脉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完成了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并就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实践，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指导监督下，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市审计局党组紧紧围绕市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创新引领全市审计机关有序推进审计全覆盖进程，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株洲市审计局获评省文明标兵单位、全省依法

行政工作先进集体；连续5年获评全省审计系统宣传和通联工作、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获评全市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财务管理、“项目攻坚年”活动、综治工作及“十佳平安单位”、“园林机关”、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局机关6个在职党支部全部通过“五化建设”达标验收，2个党支部被评为市本级“五化建设”示范支部。《风雨中的坚守》获评2020年全国审计机关“五个十”审计宣传正能量图片作品，是全国十佳作品之一，也是全省唯一当选作品。

五年来，全市审计机关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1260个，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1666篇，审计查出各类违规金额222.72亿元、损失浪费问题金额3亿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544.83亿元，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63件，向各级党委、政府提交审计信息1120篇（次），审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一）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党的十九大做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2019年5月，中共株洲市委审计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设立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全面铺开。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夯实“审计机关不仅是国家机关，更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定位，突出以“五化”建设为抓手，抓好机关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一是扎实抓好“两个建设”，即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把党的基层组织建到审计组上、建在审计现场，并明确支部书记和党小组长均由实职科长担任，把审计现场作为党组织的主阵地；二是切实做到“三个结合”，搭建了局党组和机关党委集体研究党建工作相结合、抓党建与抓业务相结合、抓党建考核评比与评先评优相结合的“三结合”工作机制；三是扎实实行“六项制度”，即党组党委共同研究党建工作制度、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列席党组会和参加局长办公会制度、党支部和党小组月度工作清单制度、支部工作考评和公示制度、领导干部带支部联基层审计局制度、审计精品案例评选制度。审计机关党的建设和审计业务建设齐抓共管、互相融合、相互促进，呈现出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二）审计职能扩展完善走在前列

按照党中央有关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政策落实的跟踪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审计纳入审计职能，并将发改委的重大项目稽查、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从围绕资

金与账务处理开展传统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到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重要监督力量，职能进一步扩展，株洲审计彰显更多担当作为。一是以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审计为突破口，创新开展政策落实审计走在全省前列，经验在全省政策落实审计工作推进会上作为唯一典型发言推介；二是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全面铺开，并首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清单，为促进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将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融入国有企业审计当中，突显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四是在全省率先设立重大项目稽查审计科，开展中央投资重大项目稽查审计，推动项目落实落地；五是在全省率先开展财政全覆盖审计监督，试点成果得到市人大和市政府认可；六是实行现场通报促整改、对标对表严整改、行业协同优整改、重点督查助整改、人大评议督整改、领导批示推整改、绩效评估考整改、移送问责强整改 8 项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审计整改落实；七是高质量出具审计建议，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151”化债工作机制、惠民殡葬政策等多项改革措施的落实落地，促进健全完善机制制度，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审计创新研究走在前列

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改革研究走在全国前列。2017 年，党组书记、局长刘方撰写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审计制度改革的思考》一文，对新时代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刻阐释和深入探讨，时任审计长胡泽君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成为审计署研究审计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参考文献。

开展审计务实研究走在前列。五年来，市审计局坚持将审计职能履行落实到审计项目计划和审计项目实施中，注重分析体制机制原因；注重提出全面系统解决方案；注重推动全方位责任落实和制度机制的进一步改革完善；注重审计服务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建设性作用的发挥。将创新精神体现在履职担当中，多点开花服务地方治理。一是改革创新平台公司审计。全国第一个在机构改革中专门设立平台公司审计科，针对承担政府职能的平台公司，以全面掌握其资产负债及经营管理情况为立足点，对其资产构成、负债情况、投资建设情况、土地开发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反映平台真实经营状况，促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通过“一年研究试点、两年全面审计、三年总结规范”，创新平台公司审计方法，揭示平台公司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合作、工程建设和成本效益方面存在的五大共性问题，编制《株洲市政府平台公司审计监督办法》《株洲市政府平台公司审计操作指南》，指导规范全市此类审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二是在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中彰显审计作为。在全国首创“支出法”审计方法，对全市平台公司承担的政府债务情况进行全面摸底，

摸清底数、分清责任、分析风险，并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和园区（片区）发展出发，提出“3+2”化债转型方案，推动全市“151”化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并获省政府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三是重点推进政府投资审计。率先提出政府投资审计是基层审计监督的“主战场”的科学理念，实现工程审计由重工程结算审计向在程序上全过程、内容上全方位、范围上全覆盖的“三全”审计转变；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取消“以审代结”走在全省前列；针对概预算控制、工程变更和招投标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办法，全面规范各参与方行为；出台工程审计实施细则，指导规范全市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四是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审计开全国政策落实审计的先河。审计提出在精简立项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关键环节中全面精简行政审批、革除红顶中介的意见建议，为推动株洲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提供了方案，扫清了障碍。该项目成为全省政策落实审计的经典，并在全省审计会议上介绍经验。五是在全省首推模块化、规范化经责审计。立足市级审计机关经责审计对象主要集中在党政部门领导干部这一实际，创新研究用十大模块规范经责审计，并制定了《株洲市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操作细则（试行）》，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有效实现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把尺子量到底”的根本要求，且相关研究论文在全省获一等奖。六是首家研究推出绩效审计分类评价办法。先后出台《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评价评分细则（试行）》《株洲市审计局工程建设项目绩效审计评价操作办法》，紧密结合株洲发展现状和地方财政实际，评价财政资金绩效，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部门预算审计绩效评价办法正在研究试点，国有企业绩效审计评价办法正着手研究制定，走在全国前列、立足株洲实际、彰显株洲审计特色的绩效审计办法体系逐步建立。七是抓好审计理论研究。五年来撰写并在《中国审计》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研究领域涉及审计体制改革、债务化解及平台公司转型、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审计信息公开、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资金绩效、审计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并多次在审计署、审计厅论文评选中获奖，审计学术研究屡获佳绩。

（四）审计人才培养走在前列

“十三五”之初，株洲市审计局干部年龄老化，知识结构单一，青黄不接严重，无法适应新时代对审计监督的新要求。五年来，市审计局党组着眼审计事业的长远发展，在审计队伍年轻化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审计队伍“青黄不接”的问题成为过去。一是加大力度引进人才。2016年以来，通过招考、选调等方式，敞开人才引进大门，一批专家能手加入审计队伍，审计队伍含金量显著提升。二是重视青年人才培养。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出台加强青年工作的意见，团结带领审计青年爱岗敬业、履职奉献、

勇于担当。通过集中整训、跟班学习、以审代训等形式，加大对青年干部的锻炼培养，全面提升青年干部素质。三是给青年压担子、交任务，新生力量蓬勃成长。通过担任大型项目主审、承担审计课题任务，岗位练兵、岗位学习、岗位成才，充分激发了青年同志学习干事的热情。目前审计项目的主审人员中，青年干部占比超过 60%，青年一代茁壮成长，人才断层问题有效解决。四是加大年轻干部提拔任用。突出提拔优秀的青年干部任科长、副科长职务，既“压担子”又“交位子”，进一步畅通审计干部晋升空间和上升渠道，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脱颖而出。

二、“十四五”期间审计工作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新的历史时期，国内国际形势更加复杂，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更为关键，人民对美好生活也有更多向往。党中央对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审计工作肩负新的重大使命。加强审计改革创新，对审计监督如何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推动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促进就业优先、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突出在推进“三高四新”战略中展现审计担当。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审计工作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最本质、最鲜明的特征。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把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要不断

健全和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对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审计干部培养和管理机制。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为民执审”，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持续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更加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加关注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更加关注民生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着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当好人民利益的“守护者”。

3. 坚持依法审计。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引领，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工作，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运用法治思维、采用法治方式、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做依法行政的践行者和监督者，做依法治国的推动者和维护者。

4. 坚持问题导向。要牢固树立“发现问题是天职，发现不了问题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理念，着力发现各级各部门在执行中央和省市政策措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坚决予以揭露；对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等违法犯罪问题“零容忍”，坚决予以查处；对经济社会运行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则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5. 坚持改革创新。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理念，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审慎处理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牢牢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注重保护新生事物，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着力促进体制机制制度完善。积极推动审计转型，加大审计创新力度，在盘活用好审计资源上下功夫、挖潜力，向统筹要效率，靠创新提效能，着力促进审计事业科学发展。

（三）主要目标

1. 有序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改革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在顶层设计层面对审计作了一系列改革与创新，党的十九大提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审计定位更高、职能更优、作用更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的审计制度内涵更加丰富、意义更加重大。适应新形势，要转变审计理念，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定位，旗帜鲜明讲政治。要优化审计职能，站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要创新方式方法，向科学技术要效率，不断提升审计现代化水平。要前移监督关口，探索加强事前、事中审计模式，将审计监督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完善审计制度，着力提升审计工作法治化水平，通过整章建制把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和审计实践中好的成熟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不断完善。

2. 有序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实现审计全覆盖，努力做到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要实行审计全覆盖，审计就必须坚持走科技强审之路”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制定好审计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审计对象“四全审”。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全部审计；以工程结算审计为依托，对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每年全部审计；对市属国有企业每年全部审计；对其他审计对象每5年全部轮审一遍。抓好审计力量“四统筹”。统筹安排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推进跨层级、跨专业、跨区域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统筹社会审计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共同作战；统筹审计结果运用。着力做好“两个致力于”。向科技强审要效率，致力于审计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审计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市级预算单位定期报送电子数据机制，致力于推进大数据审计的外环境和保障建设。

3. 有序推进审计作用的全面发挥。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从有利于发展、改革、纠偏、反腐四个维度去审视审计事项，确保“经济体检”准确诊断，既不误诊，也不夸大“病情”。着力提高审计处理的综合效应，既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揭示和反映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也坚持需求导向，提出管用实用的审计意见。突出抓好审计整改的落地见效，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通过现场通报促整改、对标对表严整改、行业协同优整改、重点督查助整改、人大评议督整改、领导批示推整改、绩效评估考整改、移送问责强整改“八大举措”，既压实审计对象的整改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指导责任，也压实审计机关的整改督促责任，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全面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切实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时提出标本兼治的对策建议，服务宏观管理决策，推进制度改革完善。

4. 有序推进审计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注重党建工作和审计业务工作的同部署、同推进，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现场实施管理，创新审计质量控制，着力

打造“审计精品”；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审计建议的采纳应用；进一步深化审计理论研究，建立健全保障和激励机制，激发总结经验、提炼成果的主观能动性，推动审计理论创新与审计实践发展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按照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标准，强化初心使命教育，锤炼审计能力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技高一筹、纪严一等”的审计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管理，按照保持活力、提升能力、激发创造力的要求，严格机关制度管理，丰富审计文化建设，提高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管理水平。

三、“十四五”期间审计工作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科学谋划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全盘统筹，合理安排实施各项审计任务，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

把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作为审计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以促进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政令畅通为目标，紧紧围绕“三高四新”重大战略部署推进、“六稳”“六保”政策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进等重点实施审计监督，促进各项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生根，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以及全市实际确定审计重点，每年分季度对辖区内2~3个县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同时，统筹安排全局审计项目，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企业审计、专项审计中，将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年底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汇总报告。

——落实全市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新布局

根据县市区审计机关现有审计力量，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每年安排1~2个专项政策落实审计。同时，县市区要注重将政策落实审计内容列入年度审计项目中，形成既有专项政策落实审计，又在审计项目中反映政策落实内容的多样化局面。以5年为一个阶段，力争每一个阶段对每个县市区实施的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项目不少于5个。同时探索实施政策落实县市区之间交叉审计，每一个阶段内由市局组织不少于2次交叉审计。

——建立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情况定期汇总报送机制

通过审计监督严肃揭示和反映在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落实、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重大经济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定期分类汇总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系统研究政策落实审计结果，着重总结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分析突出问题，提炼审计成果，形成要情专报，提出审计建议，助推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二）财政审计

财政审计以促进宏观政策贯彻落实、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和政府预算体系、规范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果为目标，围绕财政预决算执行、财税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构建大财政格局，树立财政审计宏观思维

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总体分析、发现疑点，结合传统审计手段，逐一核查疑点，系统研究共性问题，实现财政资金审计监督全覆盖。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树立财政支出全局观，综合分析财政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特别关注涉及国计民生领域支出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从财政指标看科技、教育、医疗、基本民生保障等政策是否得以落实。确保财政审计的系统性与连续性，同类指标通过年度对比、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对比、支出结构增减对比等口径，发现变化趋势并揭示深层原因。

——顺应改革方向，关注政策效果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改革永远在路上。新时代财政审计要紧扣改革主题，顺应改革方向，关注财税政策效益效果，跟踪简政放权、减税降费、产业引导等政策效应，综合评价政策效果。揭示体制机制等深层问题，站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提出有针对、可操作的审计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推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深挖潜力，推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更高发展

围绕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科学性，以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为重点，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揭露问题、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全面提高财政预算的统一性和完整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的规范性。运用大数据审计方式对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审计全覆盖，并大力推进以“在线审计”为支撑的财政联网审计，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信息系统，对全市所有预算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实时动态监测，提升审计监督实效，全面推动审计全覆盖。

——向资金要效益，财政资金绩效审计是重中之重

开展专项资金设立、申报、分配管理、使用绩效全过程审计监督，关注设立目的的科学合理，申报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的规范完善。特别在监督绩效评价体系设立上下功夫，关注资金主管部门是否根据不同项目资金的性质用途，构建针对

性强、适用度高、指标设置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资金管理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更新调整。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强化政府债务审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掌握政府债务的增减变化情况，政府举债程序、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重点关注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依照规定限额举借的债务规模控制、审批和管理情况。为政府宏观管理提供经济预警，促进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党和国家赋予审计机关的重大职责，对于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和规范权力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有机结合、抓重点与扫盲区有机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有机结合、推进审计与问责有机结合，认真做好新时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推动实现经责审计全覆盖

将全部市管主要领导干部纳入市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科学布局总体工作，合理确定重点审计对象。对权力集中和资金资产资源密集的单位，领导干部离任和任中必审，任期内审计1至2次；对权力和资金资产资源规模一般的，领导干部离任必审，任中抽审，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权力和资金资产资源规模较小的，领导干部离任时可实行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对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其经济运行情况确定审计频次。同时，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前移监督关口。力争到2025年，任中审计项目达到全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70%以上。

——深化审计内容，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尽责

把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经济政策贯彻落实的情况作为重点审计内容，着重关注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涉及的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重大经济决策制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使用、机构编制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廉政建设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重大失职渎职行为、重大损失浪费、重大管理漏洞，以及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权、履职尽责，确保政令畅通。

——规范审计评价，为强化干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按照权责对等、实事求是、统一规范的原则，探索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简明实用、易于操作的经济责任审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从履行重点工作职责、守法守规守纪、民主科学决策以及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方面进行评价，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界定领导干部责任。同时，紧跟时代发展需要，逐步把自然资源纳入到资产中，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到经济责任评价范围。逐步把领导干部经济事项决策带来的效益和损失纳入经济责任评价指标范围。

——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和通报力度，探索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将审计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加大审计发现问题追责问责力度，制定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联动问责机制；继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多方合力落实审计整改，促进提高审计整改效果。到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组织协调、计划管理、审计实施、结果运用“四位一体”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体系。积极指导县级审计机关探索社区、村级经济责任审计以及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项目。

——注重审计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作用

一是切实增强领导对审计结果运用的关注程度。审中通过审计要情、送阅件和审计工作简报等方式，向领导汇报工作进展，实现结果运用前移；审后通过定期总结提炼审计结论，编制同类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摘要，并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提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翔实依据。二是完善配合机制，确保经济责任审计成员单位职能联动发挥。建立和完善约谈机制、诫勉谈话制度、联合办案机制。三是将审计结果运用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整改督办事项，促进审计结果切实运用。

——开展融合嵌入审计，充分统筹优化经责审计资源

统筹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开展经责审计的同时，以嵌入方式同时进行专项审计，涉及领导干部在关键领域、重点工作方面履职用权情况的，应确定为审计内容和重点，抽审相关项目或资源资产；抽审以外发现的问题，界定为被审计领导干部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应当进一步核查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背景、决策和审批过程、性质和后果等情况，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的问题，纳入经责审计报告反映和处理。

（四）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审计

以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常态化审计。

——有序推行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紧紧围绕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主线，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及本地区资源禀赋特点和生态环境状况，因地制宜、分类施审。市本级重点对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承担资源环保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离任和任中审计监督。同时，在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其他各类审计中将资源环保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指导和全面推开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依托电子政务和“金审工程”建设成果，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数据库，实现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统筹审计计划管理，加强对审计结果的综合分析，切实提高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管理水平。按照“统筹实施、整体推进、科技引领、精准发力、突出重点、聚焦责任、因地制宜、清单审计”的工作思路，与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统筹实施，每年指导各县市区审计局实施1个以上此类型审计项目。

——注重审计评价

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全面、客观、辩证地看待发现的问题，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客观进行审计评价，做到层次分明、简洁明了、结果好用，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个等次，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总体评分定级。

——注重审计作用发挥

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查。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中央、省级环保督查整改相结合，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结合，全面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整章建制，确保责任落实。提升审计成果运用层次和水平。及时提炼审计成果，并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综合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以审计要情、送阅件和审计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建立和完善约谈机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整改督办事项，强化责任追究。

（五）公共投资审计

坚持公共投资审计是审计机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战场”的理念，全面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三全”政府投资审计模式，将政府投资审计的关注重点从核减造价向促进依法依规依程序建设，促进降低投资成本和提高投资效益，揭露和防止建设领域腐败转变，不断推动政府投资审计从工程结算审计为主向全过程

审计监督发展。

——实现政府投资审计全覆盖

以工程结算审计为依托，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审计监督，通过限额以上全审、限额以下抽审的方式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预计每年需要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50 个以上。

——依法加强对国有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

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其它国有投资项目，依法对其概算、预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促进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加强管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提高投资效益。预计每年完成 1~2 个国有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审计。

——切实开展投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每年完成 1~2 个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调查），如招投标专项审计、项目投资决策审计、项目勘察设计专项审计、投资绩效审计、重点项目审计、民生项目审计等等。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工程建设领域内短板，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健康发展。每年实施具体内容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和市局审计计划确定。

——大力加强征地拆迁审计

每年完成 1~2 个项目，促进降低征地拆迁成本和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落地，探索完善征地拆迁资金和项目审计操作办法，逐步实现征地拆迁审计全覆盖。

——健全完善投资审计制度，规范投资审计行为

进一步研究工程项目审计存在的问题，优化审计流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提请市人民政府出台《株洲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实施细则》等审计制度。在市局内部完善出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结（决）算审计程序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指南》《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结（决）算审计风险防范和廉政制度》等等，进一步规范投资审计工作，实现投资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法制法。

——加强综合分析，促进完善投资管理体制和制度

通过审计发现的问题，促进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负责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建设和监督的政府工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推动市委、市政府完善投资管理体制和制度。

——进一步加强审计成果的应用

对投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应整改到位，督促建设单位挽回损失。加大问责力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参建单位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通过

信息平台进行公布，对单位和个人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加强对县区审计机关投资审计工作指导

针对我市各县区政府投资审计模式多样，部分县区参与工程过程管理专业人员缺少，以审代结、结算审计全面委托中介机构且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仍然存在。通过加强对县区政府投资审计的规范化指导，统一县区政府投资审计模式，确保各县区依法依规开展政府投资审计监督。

（六）企业审计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促进就业优先、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发力”要求，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意见，依法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实现审计全覆盖，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发展潜力、防控重大风险，维护国有资本安全，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将国有企业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作为审计重点

审查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揭示国有企业在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现象，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重点关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推动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结合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开展服务型国有企业审计

结合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与企业绩效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重点审查服务型国有企业服务民生情况，如水务集团、公交公司、煤气公司等公益类国有企业，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展现国有企业使命担当，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开展对“151”化债工作机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查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执行“151”化债工作机制情况，推动“151”化债工作机制在我市落实落地。

——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机制，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市属国有企业每5年至少审计1次，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建立健全大数据审计工作机制，建立我市国有企业数据库，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探索实施动态监管，提高审计效率。

（七）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审计机关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持续加大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更加关注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更加关注民生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推动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要求，以促进深化改革、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目标，加大对“三农”、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教育、救灾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确保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实现共享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审计

将加强乡村振兴相关审计作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充分发挥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重点审查乡村振兴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乡村振兴战略投入保障情况和乡村振兴资金安全和绩效情况等内容；聚焦资金项目管理漏洞以及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坚决揭露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化公为私、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作风不实、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甚至失职渎职等突出问题，维护资金安全，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

——加强社会保障审计

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在关注资金安全的同时，更加关注社会保障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在合规性审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绩效审计力度，更加关注政府在发展社会事业、增加社会保障投入、健全社会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以及企业经营者在社会保障中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保障资金的足额到位和有效管理。

——加强教科文卫等领域审计

突出审计重点，对社会关注和老百姓关心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民生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计。强化效益审计意识，不仅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的“对不对”，更加关注使用得“好不好”，在监督财政资金分配、拨付环节的同时，重点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注重审查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不光要抓“钱”，还要管“事”，重点关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建议，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八）重大项目稽查审计

按照打造一个格局、聚焦一个专题、跟踪一批项目、关注一个领域，构建“横向”“纵向”“板块”相结合的三位一体重大项目立体监督体系的思路，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水平，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工程质量，维护政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为目标，对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决策、审批、实施、验收以及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稽查审计，确保投资项目按计划高效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项目稽查职能融入审计大格局

构建高效的重大项目监督体系，将重大项目稽查纳入“两统筹”管理，与政策落实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政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相结合，成果相互利用，形成审计工作“一盘棋”。制定《株洲市重大项目稽查审计暂行办法》，明确稽查审计内容和重点，规范稽查审计工作程序，努力实现重大项目稽查审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对重大项目建设中的专题事项实行“横向”稽查

针对性的选取项目落地、招商优惠政策落实、项目审批、土地征拆、环境保护、招标投标、竣工绩效等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选取一定数量的建设项目开展专题事项专项稽查。通过专题事项稽查，化解项目建设环节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促进规范投资秩序，净化建设市场。

——对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实行“纵向”稽查

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的在建项目为重点，选择投资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部分投资项目，建立稽查审计项目库，入库监控、竣工出库、滚动管理，推动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对入库项目以大数据日常监控为支撑、以检查组实地督查为常态、以审计组派驻审计为重点，全过程跟踪监督项目管理、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通过跟踪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并以点带面促进发挥投资效益。

——对重点领域的投资项目实行“板块”稽查

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针对“三农”、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医疗等紧系民生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稽查。通过行业领域稽查，规范部门行业在项目建设中的陋习，促进依法依规实施项目管理。

四、强化审计改革创新保障发展措施

（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健全和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的要求，以党的组织机构健全，“班子”建设坚强有力，管理教育规范到位，党员素质优良过硬，党建工作效果良好，创“三表率、一模范”的优秀机关为目标，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

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以党支部“五化”建设为主线，全面巩固提升党支部的工作质量和组织力；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实行支部工作清单式管理，推进支部工作落实、落细；积极发展党员，引入新鲜血液，壮大党组织力量；扎实提升党建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主动用好“学习强国”“株洲党建”“智慧党建行动”等平台，全面完善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互联网+”“红星云”和大数据思维，把党建工作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制度

继续实行党组、机关党委联席会议制度、支部工作任务清单管理制度、领导带支部联基层制度、审计案例交流评选制度等，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与规范。

（二）统筹审计业务管理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需要加大审计创新力度，在盘活用好审计资源上下功夫、挖潜力，向统筹要效率，靠创新提效能”要求，统筹审计业务管理，不断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

——强化审计“两统筹”管理

树立审计“一盘棋”理念，抓好项目统筹。认真落实上级审计机关要求，聚焦对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谋划好政策跟踪、财政、经济责任、市属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稽查等各项审计任务，通盘考虑、精心组织，采取融合式、嵌入式、“1+N”等多种项目管理方式，推动深度融合，做到“一审多项”和“一审多果”。

抓好审计组织方式统筹。各级审计机关对同一单位，原则上每年只安排一次现场审计，并由同一审计组审计全部应审事项；加强非现场审计与现场审计的资源配置和协调衔接，更加有效地运用非现场大数据分析技术，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

——强化审计计划统计工作管理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聚焦三大攻坚战，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为统领，以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国有企业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和民生审计项目为支撑，按照审计全覆盖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按照“两统筹”要求，加强各项目间的有效衔接，互为补充，既把握审计项目计划的整体性，又把握不同项目类型的各自侧重点，抓住重点，做出亮点。

实行计划统计数据质量“一把手”责任制，全面加强对审计计划统计工作的领导，强化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树立审计绩效观念，更加注重审计成果的获取、反映、填

报与汇总，做实做大做强审计成果。进一步加强对县区级审计机关计划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促进审计成果的全面反映。

——强化审计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

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健全完善审计现场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审计组长负责制，明确审计组组长、主审和审计组成员工作职责，强化审计现场时限管理和动态跟踪管理。进一步完善审计进点会、审计结果反馈会、审计组会议、重大审计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行为，切实提高审计监督质量和效率。

强化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管理体系。建立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做好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相关工作，发挥好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注重审计建设性作用的发挥。充分发挥审计“治己病、防未病”的作用，从有利于发展、改革、纠偏、反腐四个维度去审视审计事项，提高审计处理的综合效应。既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揭示和反映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着力发现改革发展进程中的体制性梗阻、机制性障碍和制度性漏洞；也坚持需求导向，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深入分析原因，及时提出管用实用、标本兼治的对策建议，服务宏观管理决策，推进完善制度。

扎实抓好审计整改落实。按照《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全面抓好落实，既压实审计对象的整改主体责任，也压实审计机关的整改督促责任，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推动审计整改全面落实到位。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按照《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整改检查工作规程（试行）》规定，认真执行审计报告通报反馈制度、审计案件移送处理办法、审计整改结果报送制度等。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数据库，全面应用“审计结果综合运用平台”系统，通过软件系统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的对接机制，比对“两个清单”，实行对账销号。着力构建审计与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多方贯通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确保审计移送事项有处理有反馈，屡审屡犯、推诿拖延整改等重点问题有督办有问责。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审计干部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要求，以领导班子建设为核心，以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着力提升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全面加强局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增强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忠诚于党、始终对组织坦诚、始终正确对待权力、始终牢记政治责任，严防“七个有之”，不断提高驾驭能力和领导能力。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宏观把握、科学判断、依法办事、工作创新、群众工作和拒腐防变等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要求，深入落实“实、高、严、细”的工作作风。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锻造优良的政治品质，打造过硬的纪律作风，使审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纪律作风再上一个新台阶。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巩固和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争创国家级文明单位。

——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制度，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机关选拔任用中层以上的干部，同等条件下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优先考虑。加大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干部个人的平时考核和量化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干部评先评优和干部职务职级晋升重要依据。

——着力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加大审计业务培训力度，创新形式，精选内容，保障培训时间。鼓励和引导干部职工参加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评。干部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未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应在3年内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用5年时间，力争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比例达到90%以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干部比例达70%以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干部比例达15%以上。实施审计实务和计算机审计导师制，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和指导对象，采取一对一“传、帮、带”，大力培养青年审计骨干。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

（四）推进大数据审计和审计信息化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

大投入力度，不断夯实审计信息化建设基础，突出大数据审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市审计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适应新时期审计信息化需求的硬件设施

在“金审二期”基础上，完成审计会商系统的高清改造，并按要求实现级联功能。按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相关标准，对现有机房的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审计大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的硬件需求，并组建数据分析网络，建设大数据分析室。研究部署建设局指挥中心与审计现场间的实时视频调度系统，努力实现审计项目的全天候跟踪调度。

——规范软件平台建设，着力研发大数据审计应用管理平台

定期整合并标准化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和业务电子数据，搭建株洲审计大数据中心。根据我市审计工作开展需要，构建审计分析模型，搭建大数据审计平台，在熟练运用审计署“金审三期”系统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或合作开发相关审计分析管理平台，如：审计结果综合应用平台、预算执行大数据分析平台、企业大数据分析平台、投资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等。

——突出审计能力建设，增强运用大数据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积极引进计算机领域专业人才，不断充实技术力量，发挥其在大数据审计平台开发和大数据审计应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送培、邀请专家授课、派遣参与大数据审计实践、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团队专题交流会和大数据审计案例分享会等方式，锻炼提升审计干部特别是青年审计人员的大数据审计技能和水平。组织开展大数据审计能手、大数据审计骨干等人才评选，积极开展岗位练兵、以工促训等活动，不断壮大我市大数据分析团队，并有针对性地组建分行业的大数据审计攻关团队。

（五）推进审计法治化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坚持依法审计，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法治化水平”的指示和要求，着力发挥审计机关在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坚持严格依法审计

要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工作，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审计执法中，要进一步加强《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湖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湖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加强机关法治建设的关键，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度述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等制度。加强对审计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情况的考核，加大审计干部的法律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开展“法治进机关”和机关法治文化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用法氛围。

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审计工作的优势，在审计项目进点会、审计结果反馈会、现场审计、征求意见、督促整改等环节，向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与审计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并监督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意识。持续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积极做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宪法进机关进社区等普法活动。

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严格落实以案释法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以案释法工作机制，结合审计机关实际，利用自身执法鲜活案例，结合社会重大热点事件，挖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收集、整理、筛选工作机制。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普法宣传实效

充分利用办公楼及周边、审计现场等区域和场所，因地制宜设置法治标语牌或法治宣传栏，积极探索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注重依托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学法用法演讲、法治摄影书画展览、法治征文评选等法治文化活动。

——做好法治建设相关规划、纲要的Implement和执行工作

立足审计工作实际，全面深入贯彻我市将出台的《法治株洲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实施方案以及“八五”普法等内容。

（六）深化审计创新理论研究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创新规范立业”的要求，以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为目标，全面把握审计发展的环境和趋势，总结提升审计实践中的成功经验，突出关注新形势下审计实践中面临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化审计创新理论研究工作，更好服务和指导审计实践。

——营造良好审计理论研究氛围

加强审计理论研究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审计学会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审计人员参与审计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审计理论研究氛围。

——突出审计理论研究重点

加强对国家治理、国家战略、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及审计监督对象和事项的研究。不断深化对国家审计本质和发展规律的认识，积极探索国家审计在推动完善国家治理中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实现路径。将理论研究成果运用到审计实践中，用理论研究的新理念、新成果引领和推动审计实践不断发展；加强对审计工作实践总结和提炼，积极转化研究成果，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理论或制度规范。

——注重审计理论与具体审计实践相结合

实现理论与审计实践之间的良性互动。一方面，紧密联系审计实际，结合审计项目的特点，进行实用性理论研究，真正使理论研究成为推动审计工作的动力；另一方面，深入审计项目进行实地理论研究，不断收集素材，提炼观点，立足于实践，以实践检验理论研究成果，为推进理论研究提供有力的实践支撑。

——加强审计理论沟通交流

搭建更为广泛的审计理论交流平台，通过举办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市县两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沟通交流，鼓励和支持更多青年从事审计理论研究，形成一批科研教学兼备、熟悉审计工作实践的学科带头人，凝聚一批审计理论专家，培养一批在理论研究上有建树的骨干。

——加强审计决策咨询新型智库建设

整合审计理论研究资源，加强审计学会建设，建立健全不同层级间，审计学会与内部审计协会、高等院校及其他理论研究机构、相关社团组织间的协作机制，采取组织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和举办研讨活动等形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审计理论研究成果合力。围绕重大问题开展联合攻关，充分发挥审计智库服务决策的重要作用。

（七）推进审计文明建设

牢牢把握“抓审计文明创建，用审计促进文明”的理念，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持续抓好机关内部文明、审计组传播文明、审计促进社会文明落实到位。

——打造机关文明

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打造信念坚定、作风务实的审计队伍；持续推动审计业务提升，塑造适应新形势的“审计铁军”；持续培育文明风尚，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传递爱心；持续丰富文化生活，展现审计干部精神风貌；持续优化内外环境，营造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

——传播审计文明

审计人员自觉担任文明传播的使者，牢固树立“审计监督到哪里，文明传播到哪里”的理念，不断推进审计监督和文明传播全覆盖进程。严格依法依规监督和规范各部门、

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发现问题、堵塞漏洞，从体制机制制度及政策措施层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促进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文明规范。

——促进社会文明

通过审计推动各涉审部门单位和个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促进各部门单位、个人保持遵章守纪的定力，促进各部门单位、个人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从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规范经济秩序、维护群众利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株洲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从而达到推动整个社会文明的发展和进步。

(八) 强化审计体系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加强对全国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加快形成审计工作全国一盘棋。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县区级审计机关的领导，鼓励和支持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科学有序发展，积极发挥社会审计作用。

——加强对县区级审计机关的领导

围绕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合力和独立性，强化全市审计工作统筹。加强审计机关干部管理，任免县区级审计机关正职，须事先征得市局党组同意；任免县区级审计机关副职，须事先征求市局党组的意见。要加强全市审计项目计划的统筹和管理，合理配置审计资源，县区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报市局备案。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统筹组织本地区审计机关力量，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严格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县区级审计机关的重大事项和审计结果必须向市局报告。要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考核。

——加强对全市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

加快推进内部审计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作用。推动出台《株洲市内部审计办法》，着力推进内部审计制度和机构建设，努力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重视内部审计协会组织建设，推进建立有利于内部审计自律发展的协会治理结构，引导协会进一步明确服务目标，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内部审计人员职业教育和业务指导，鼓励和支持内审协会开展“双先”评选、优秀项目和优秀论文（案例）评比、理论研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内审交流，推动科学发展。

——积极发挥社会审计作用

在推进审计全覆盖进程中，可以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或专家聘用等方式，统筹社会审计、造价咨询、检验检测、评估认证等力量实施审计，补充审计力量。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运用和借鉴社会审计成果，提高审计效率。加强对社会审计的监督，在国有企业审计和政府投资审计过程中，注重对社会中介机构作出的审计结果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发现的社会中介机构违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九）切实抓好规划实施

要根据本规划明确的审计工作任务和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规划实施，确保“十四五”审计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高效完成。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落实到位。